泰安市林业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林业系统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贯彻执行《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种子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各项涉林法律法规，全市林业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局被国家林草局表彰为“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全国松材线虫病防治现场会相继在我市成功召开，对我市防控经验进行了推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全市依法治林工作情况

**（一）着力提升依法治林能力，森林生态安全持续稳定。**

一是强力抓好森林防火。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崔洪刚书记对森林防火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从严落实各级各层面森林防火责任制，高强度开展森林防火督导巡查、明查暗访和夜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坐阵指挥下，迅速处置了泰山“4.04”、“5.10”和徂徕山“7.02”火情，保持了全市森林防火形势的总体平稳。深入推进以“六网”为重点的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引水上山防灭火工程”建设，全市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我局被国家林草局表彰为“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

二是全面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完成美国白蛾、春尺蠖等重点食叶害虫飞防作业面积400万亩，完成日本松干蚧防治3.24万亩，实现了有虫不成灾目标。强力推进松材线虫病点上除治和面上整体防控，泰山疫情发生区得到了科学有效处置，全市范围未发现新的疫情，松材线虫病防控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5月,全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10月，全国重点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治现场会在我市成功召开，学习推广“泰安经验”，市委书记崔洪刚陪同与会人员参观现场，张涛市长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三是强化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监管。按照省自然保护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要求，加强督导落实，现场督促整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集中开展整治工作。全市3处省级自然保护区的623项各类问题中，20个Ⅰ类、84个Ⅱ类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519个Ⅲ类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强力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涉及市级自然保护区反馈问题整改，全部完成序时进度。

四是全面建立林长制。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全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扎实推进。《泰安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先后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于10月30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11月1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市委副书记曲锋、副市长张红旗都对建立林长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目前，龚正省长兼任省级林长的泰山区域五级林长制体系已率先建立。

五是加大森林资源管理执法力度。严格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强化林地监管保护和重点工程占用林地许可服务，严守和执行森林、林地、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办理占用林地项目45件，占用林地面积7288.3亩；根据新“三定方案”，承接和梳理省自然资源厅确定的143项政务行政事项。清理规范性文件4件，废止1件，修改3件。承办“12345”便民服务热线18起，均在第一时间答复，满意率100%。全市共查处涉林案件184件，有力地保护了林区森林资源安全。

**（二）大力实施“绿满泰安”行动，城乡绿化实现新突破。**全市各级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绿满泰安”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大力实施“绿满泰安”行动，全市共完成造林作业面积9.8万亩，占年计划的140%；完成廊道绿化371公里，占年计划的124%，其中国省干线廊道绿化45.8公里；新建完善高标准农田林网6.5万亩，占年计划的108%。

 **（三）积极发展绿色富民产业，规模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农业十大优势产业培植，加快推进全市特色经济林、苗木花卉、中药材3个《产业振兴计划》和全市高效农业产业振兴《规划》的实施，突出抓好大樱桃、核桃、板栗、肥城桃、苗木花卉等优势产业，对山区坡耕地、丘陵薄地等不宜耕种土地，大力实施退耕还果还林。全市新发展特色经济林基地4.6万亩，总面积达170多万亩，全市经济林果品总产量达100万吨。全市新增苗木花卉8000亩，总面积达43.3万亩，面积规模继续保持全省领先。

**（四）持续深化林业改革创新，动力活力不断增强。**新泰市新一轮全国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省级公益林保险共保体统保试点加快实施。全市林权抵押贷款面积达6.04万亩，累计发放贷款6.71亿元；全市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面积达136万亩，已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徂徕山、莲花山、牛山、腊山4处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获批复。

二、2020年工作打算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深入贯彻新修订的《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各项涉林法律法规，加快实施“绿满泰安”行动，着力推进造林绿化、发展绿色产业、强化资源保护、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绿色美丽泰安作出应有贡献。

**（一）坚持依法治林，持续提升林业治理能力。**2019年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将森林资源发展、保护、国有林区林场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转化为法律规范，为林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目前，国家层面也正在修订草原法，制定湿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地法、国家公园法等法律，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林草资源的局面进一步巩固。为此，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森林法》，广泛开展林草法治宣传教育，营造依法治林的浓厚氛围。要按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由注重保护管理单一自然资源向注重保护管理整个自然生态系统转变，推动各类自然保护地由分散管理向统一管理转变，增强生态保护修复的系统性、整体性和有效性。加强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湿地、天然林保护等重要领域法律的贯彻实施力度，全面落实覆盖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的林草法律法规体系。针对机构改革后森林公安转隶的实际，积极争取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市、县两级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和宣传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促进各方面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拓展绿化空间，不断加快实现“绿满泰安”。**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绿满泰安”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规划、系统治理和生态修复，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加快推进“绿满泰安”行动，集中抓好森林生态修复保护、退耕还果还林、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城乡绿化美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六大生态工程”，着力扩绿量、提质量、增总量。

**（二）强化资源保护，有效保障森林生态安全。**牢固树立保护就是发展的理念，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持续巩固提升造林绿化成果。加大森林灾害防治力度，始终把森林资源保护作为“天”字号工程来抓，建立健全森林防灾减灾的责任保证体系，把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责任逐级层层压实。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从严规范林地征占用许可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林地、湿地，清理整治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落实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探索建立湿地生态、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补偿制度，积极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依法治林，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森林、湿地保护管理联合执法，严肃查处破坏林业生态资源等各类违法行为。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积极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落实保护监管措施。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加大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增强湿地生态功能。

2020年2月3日